TWM 手機(12)97/02/01 版

掃描作業區(門市請勿填寫資料)

新申裝/號碼可攜同意書【手機專案】

新申裝(攜入)門號：09- ___ - ___

備用門號：09- ___ - ___

立同意書人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台灣大哥大」)申辦本優惠專案（內含優惠門號乙個及手機乙支），除應遵守「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」之規定外，並同意履行下列事項：

一、限制退租期間及資費方案	☐ 401H (12)：24 個月；前 12 個月須選用 401 型(含)以上資費方案，第 13 個月起可轉換為 200 型(含)以上資費方案。 ☐ 568H (12)：24 個月；前 12 個月須選用 568 型(含)以上資費方案，第 13 個月起可轉換為 200 型(含)以上資費方案。 ◆ 自由選系列資費（988 型及 688 型）限 3G 用戶選用，2G 用戶及 3G 轉換為 2G 之用戶皆不得選用該系列資費。 ◆ 本專案之限制退租期間及優惠期間，2G 及 3G 合併計算。
二、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條款	立同意書人依前項所勾選之專案，分別適用以下條款： ◆ 401H (12)：若於前 12 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401 型(不含)之資費方案、退租或被銷號時，應補償台灣大哥大新台幣(以下同)7,100 元整；若於第 13 個月起至第 24 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200 型(不含)之資費方案、退租或被銷號時，應補償台灣大哥大 5,000 元整。 ◆ 568H (12)：若於前 12 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568 型(不含)之資費方案、退租或被銷號時，應補償台灣大哥大 7,100 元整；若於第 13 個月起至第 24 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200 型(不含)之資費方案、退租或被銷號時，應補償台灣大哥大 5,000 元整。
三、加值服務	本專案將自動開通下列加值服務： 1. Catch 3G / Catch 2G 服務：0 月租型資費。 2. 800 行動達鈴服務：可免月租費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滿將自動取消服務【於試用期間曾下載、上傳、申裝或使用任何 800 行動達鈴相關服務（包括但不限於歌曲、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鈴、音樂盒服務或自錄鈴等）者除外】，若同意繼續使用須按月繳納月租費 30 元。
四、號碼可攜【適用號碼可攜並搭配備用號用戶】	立同意書人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，台灣大哥大將逕行搭配一門台灣大哥大門號作為備用號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備用號）。若攜入之門號移轉成功，則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；若攜入之門號移轉失敗，立同意書人同意台灣大哥大備用號將逕行於原預定移轉日生效，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，且適用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。

五、 立同意書人於租用門號期間，不得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、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，如有違反者，台灣大哥大得暫停通信，並通知立同意書人繳納電信費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

六、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，依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(台灣大哥大網站、門市公告、各類資費簡介及 0809-000852 專線 等)。

七、 若台灣大哥大依規定拒絕立同意書人申請時，立同意書人應返還其所領取之 SIM 卡及手機。

八、 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申裝書上「手機型號」欄位所載手機乙支。

九、 本優惠專案之申辦以一組為限，且於上開限制退租期間不適用 2G 多號用戶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優惠（3G 無該優惠）。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	法定代理人/代理人簽章：

銷售門市務必填寫	店點名稱： 店點代碼：

此 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　　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立同意書人	姓名/公司名稱【簽章】	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。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及客戶留存聯。	
	證件字號/統一編號		
法定代理人/代理人【簽章】		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。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及客戶留存聯。	

承辦單位【簽章】

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承辦單位蓋用騎縫章

新申裝/號碼可攜同意書客戶留存聯【手機專案】

新申裝(攜入)門號：09- ___ - ___　　**備用門號：09-** ___ - ___

立同意書人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台灣大哥大」)申辦本優惠專案（內含優惠門號乙個及手機乙支），除應遵守「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」之規定外，並同意履行下列事項：

一、限制退租期間及資費方案	☐ 401H (12)：24 個月；前 12 個月須選用 401 型(含)以上資費方案，第 13 個月起可轉換為 200 型(含)以上資費方案。 ☐ 568H (12)：24 個月；前 12 個月須選用 568 型(含)以上資費方案，第 13 個月起可轉換為 200 型(含)以上資費方案。 ◆ 自由選系列資費（988 型及 688 型）限 3G 用戶選用，2G 用戶及 3G 轉換為 2G 之用戶皆不得選用該系列資費。 ◆ 本專案之限制退租期間及優惠期間，2G 及 3G 合併計算。
二、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條款	立同意書人依前項所勾選之專案，分別適用以下條款： ◆ 401H (12)：若於前 12 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401 型(不含)之資費方案、退租或被銷號時，應補償台灣大哥大新台幣(以下同)7,100 元整；若於第 13 個月起至第 24 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200 型(不含)之資費方案、退租或被銷號時，應補償台灣大哥大 5,000 元整。 ◆ 568H (12)：若於前 12 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568 型(不含)之資費方案、退租或被銷號時，應補償台灣大哥大 7,100 元整；若於第 13 個月起至第 24 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200 型(不含)之資費方案、退租或被銷號時，應補償台灣大哥大 5,000 元整。
三、加值服務	本專案將自動開通下列加值服務： 1. Catch 3G / Catch 2G 服務：0 月租型資費。 2. 800 行動達鈴服務：可免月租費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滿將自動取消服務【於試用期間曾下載、上傳、申裝或使用任何 800 行動達鈴相關服務（包括但不限於歌曲、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鈴、音樂盒服務或自錄鈴等）者除外】，若同意繼續使用須按月繳納月租費 30 元。
四、號碼可攜【適用號碼可攜並搭配備用號用戶】	立同意書人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，台灣大哥大將逕行搭配一門台灣大哥大門號作為備用號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備用號）。若攜入之門號移轉成功，則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；若攜入之門號移轉失敗，立同意書人同意台灣大哥大備用號將逕行於原預定移轉日生效，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，且適用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。

五、 立同意書人於租用門號期間，不得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、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，如有違反者，台灣大哥大得暫停通信，並通知立同意書人繳納電信費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

六、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，依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(台灣大哥大網站、門市公告、各類資費簡介及 0809-000852 專線 等)。

七、 若台灣大哥大依規定拒絕立同意書人申請時，立同意書人應返還其所領取之 SIM 卡及手機。

八、 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申裝書上「手機型號」欄位所載手機乙支。

九、 本優惠專案之申辦以一組為限，且於上開限制退租期間不適用 2G 多號用戶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優惠（3G 無該優惠）。

承辦單位【簽章】

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客戶請注意：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「客戶留存聯」。